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1日发出通知，2019年11月14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分别为：曾昭龙、陈炜明、张渝民。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昭龙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是由于承接公司业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团队加入大华，将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本次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变更2019年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需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